

簽 於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日期：104年12月17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 鑒核。

說明：本案奉 核後，將予以公告周知，並影送提案單位知悉。

職張詩欣敬陳

會辦單位：教務處、校友中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張詩欣 104.12.17	張始偉 教務長 104.12.21	陳 姘 簡任秘書黃郁月 104.12.21
副教授 翁健一 發展處企劃組組長	約用黃昱詠 行政助理 104.12.21	教授兼潘志弘 主任秘書 104.12.21
教授兼董正欽 副組長 104.12.17	助理教授兼實習 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就業輔導組組長 洪榮耀 104.12.21	代理校長呂學信 104.12.22

何 翁明
12.2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呂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紀錄：張詩欣

議程：

壹、主席致詞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一	校友中心	本校 102 學年「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自我改善計畫」，提請 審議。	1	附件 1-P.4 附件 2-P.5
二	教務處	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擬於 106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提請 討論。	2	附件 3-P.6 附件 4-P.9
三	教務處	微電子工程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 1 班 50 名，提請 討論。	2	附件 5-P.15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本校 102 學年「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自我改善計畫」，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據本校「實習生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要點」，量化分析結果平均數低於 3.5 分項目，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經相關行政或學術單位內部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 102 學年「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各項量化分析結果平均數均高於 3.5 分，惟因 103 年自我評鑑審查意見表示：本校雇主滿意度較前年減少（不滿意比例由 100 學年度 1.89% 上升至 102 學年度 3.92%），建議學校應了解其原因，提出因應方案。
- 三、經分析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不滿意之項目為：「溝通協調能力」、「抗壓性及穩定度」及「精神充沛充滿活力」，並由學務處及通識中心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撰擬之 102 學年度「實習生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 1，學務處撰擬之 102 學年度「實習生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自我改善計畫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擬於 106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參卓教務處簽文，請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嚴重偏低系所研議因應策略，經電訊工程系(104.10.15)、微電子工程系(104.11.3)系務會議及海工學院院務會議(104.11.11，如附件 3)以及總量管制小組會議(104.11.24)通過停招日間部二技。
- 二、電訊工程系日間部二技 35 名招生名額，規劃於停招後，依教育部總量標準名額調整計算方式，20 名轉入本系進修部四技(正規班 10 名、產攜班 10 名)，另 15 名移至微電子工程系擬新設之進修部四技招生名額(二技轉進修部四技為 1:1)。
- 三、微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 35 名招生名額，規劃同步於 106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一班，於二技停招後，將名額轉入本系進修部四技。
- 四、2 案停招規劃申請書如附件 4。
- 五、本案屬特殊項目，每年以 3 案為限，應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決定提報順序再送校務會議(預定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審議，並於期限內陳報教育部；因不及於提報期限(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校內程序，擬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61917 號函公告「技專校院增調系所科班作業用表」填報事項八規定，於 105 年 2 月 9 日前補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順序如下：第一順位「電訊工程系」、第二順位「微電子工程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 1 班 50 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微電子工程系(104.11.3)系務會議、海工學院院務會議(104.11.11，如附件 3)及總量管制小組會議(104.11.24)通過。
- 二、微電子工程系擬於 106 學年度停招，規劃同步於 106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一班 50 名，名額來源為本系日間部二技停招後 35 名招生名額轉入，另 15 名由電訊工程系二技停招後名額移入(同提案一說明)。
- 三、新設申請書如附件 5。
- 四、本增設案屬非特殊項目，應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預定 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審議，並於期限內陳報教育部；因不及於提報期限(104 年

12月24日)完成校內程序，擬依教育部104年11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161917號函公告「技專校院增調系所科班作業用表」填報事項八規定，於105年2月9日前補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實習生及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自我改善計畫

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p>量化分析結果 (平均數低於 3.5 分之改善項目)</p>	<p>分析 100~102 學年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表現較不滿意的主要項目為(1)「溝通協調能力」、(2)「抗壓性與穩定度」及(3)「精神充沛充滿活力」三大項目。</p>												
<p>改進措施</p>	<p>通識教育委員會將於 104 學年開設職場倫理、價值觀與態度、溝通與人際關係等相關課程(如職場組織文化與人際關係、就業與職場權利、職場態度與應對禮儀、溝通與人際關係等課程);並以實作方式，於上課期間搭配實務演練，以分組方式，訓練學生上台發表及簡報的技巧，透過團隊合作，提升學生溝通協調與組織表達能力。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亦推動英語簡報班，透過團隊合作與分組報告，訓練學生溝通與表達能力。而外語中心舉辦之英語演講、英文話劇、英文說故事等比賽，除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外，亦著重於培育學生在團隊中之溝通協調與表達能力。</p>												
<p>時程與檢核指標 (以甘特圖表示)</p>	<p>時程 措施</p>	104 /2	104 /3	104 /4	104 /5	104 /6	104 /7	104 /8	104 /9	104 /10	104 /11	104 /12	105 /1
	1 開設相關通識課程	████████████████████					████████████████████						
	2 教學卓越計畫推動英語簡報班	████████████████████					████████████████████						
	3 英語演講比賽				██████								
	4 英文話劇比賽											██████	
<p>其他 (如佐證資料等)</p>	<p>1. 通識課程課表 2. 英語簡報班及英語競賽成果</p>												
<p>校務發展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欄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填寫)</p>													

單位：學務處

<p>量化分析結果(平均數低於 3.5 分之改善項目)</p>	<p>分析 100~102 學年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生表現較不滿意的主要項目為(1)「溝通協調能力」、(2)「抗壓性與穩定度」及(3)「精神充沛充滿活力」三大項目。</p>																																
<p>改進措施</p>	<p>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結合服務學習之課程，透過服務學習活動中以加強組織間的溝通協調能力、思考能力與省思。 2. 強化學生參與本校重大活動志工服務(例如：校慶、運動會、社團廟會、新生盃、海科大盃、新生入住)服務之參與，並透過活動中學習溝通協調能力，並加強活動企劃能力之思考與反應，以加強未來職場抗壓性與穩定性。 3.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將於 104 學年開設職場倫理、價值觀與態度、溝通與人際關係等相關課程，並以實作方式，於上課期間搭配實務演練，以分組方式，訓練學生上台發表及簡報的技巧，透過團隊合作與分組報告，訓練學生溝通與表達能力。 4. 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組於 104 學年度每學期辦理 2~3 場全校性有關抗壓性與穩定性相關講座。 5. 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請本校體育教學中心通知體育老師，宣導請學生養成運動習慣。 乙、落實學生身體質量指數(BMI)，如有體位異常者將調整至體育特別班參與課程。 6. 強化落實校外職場實習：本校於 104 年度實施全校各科系進行職場實習課程，以增進實務經驗，加強學生畢業後與職場之接軌。 																																
<p>時程與檢核指標 (以甘特圖表示)</p>	<table border="1"> <tr> <td>時程</td> <td>104</td><td>104</td><td>104</td><td>104</td><td>104</td><td>104</td><td>104</td><td>104</td><td>104</td><td>104</td> </tr> <tr> <td>措施</td>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td> </tr> </table>	時程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時程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p>1. 學生參與社團服務學習</p>																																
	<p>2. 學生參與重大活動志工服務</p>																																
	<p>3. 通識開設課程</p>																																
	<p>4. 辦理抗壓性講座</p>																																
	<p>5. 養成良好運動習慣</p>																																
	<p>6. 強化落實校外職場實習</p>																																
<p>其他 (如佐證資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數 2. 通識課程開設 3. 學生諮商組講座場次 4. 職場實習人數 																																
<p>校務發展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欄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填寫)</p>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海洋工程學院

日期：104年11月11日

附件內容：

主旨：檢陳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陳請 鑒核。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的 用 陳佩禎 行政助理 11.11</p> <p>黃煌初 104.11.11</p>	<p>提案三： 1. 本校校級傑出教學獎第四條，其候選人條件已修正為「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建議該辦法第三條依校級辦法修正為：「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為系(所)中心優良教學教師候選人：一、在本校任滿三年以上...」。 2. 第四條遴選工作期程表，其內容為校級傑出教學獎工作期程，建議應將院級之工作期程納入。</p>	<p>會議紀錄 陳國 二、教務處及教資中心意見 陳請參照</p> <p>104.11.11</p> <p>教授兼主任秘書 潘志弘 104.11.12</p> <p>代 理 呂學信 104.11.13</p>

王尚斌
104.11.12

王尚斌

副教授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孫珮珮
104.11.12

- 一、提案一及二有關停招二技增設進修部四技案，擬提送總量管制小組審議。
- 二、奉核後相關資料請影送本處續辦。

秘書 陳麗鳳
104.11.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04.11.12

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出席簽到單

壹、時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結束時間：

貳、地點：大信樓1樓海工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黃院長煌初

肆、出席：應到人數10人。

實到人數：8人。

紀錄：陳珮禎

莊主任尚仁	莊尚仁	王委員治平	
莊主任國強	莊國強	陳委員宏鐘	陳宏鐘
沈主任建全	沈建全	翁委員健二	翁健二
張主任博超	張博超	林委員啟燦	
葉委員旻彥	葉旻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於 106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部案」，敬請 討論。

說明：經 104.11.3 系務會議討論結果同意於 106 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部，原二技部招生名額擬改申請進修部四技部一班，停招申請表如院附件 P.1~P.3 及增班申請表如院附件 P.4。

決議：通過，送總量管制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於 106 學年度廢止二技招生案」，敬請 討論。

說明：教務處於 10/1 簽文會電訊系，因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嚴重偏低系所，研議因應略策，以防少子化衝擊，該案經 104.10.15 系務會議通過，停招申請表如院附件 P.5~P.7。

決議：通過，送總量管制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辦法如院附件 P.10、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要點如院附件 P.11~P.12 作修正，修正部份對照表如下所示：



國立技專校院申請 106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5)

- 說明：1. 國立技專校院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擬停招其所開設之任一學制班別，應提報本表。例如：電機工程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若擬停止二技日間部之招生，則須提報本表報部核准。
2. 同一所、系、科、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班別時，應分別填報。例如：電機工程系的四技進修部及二技日間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提報。
3. 前年度(103 年)已提報者，本次仍需再次填報。

校 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校 碼	109
申 請 案 名 稱	電訊工程系暨研究所	日間部二技	105 學年度核定名額	35 名
優 先 順 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_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___。			
停 招 理 由	<p>一、 因應全國少子化趨勢，五專學制消失對二技生源之衝擊 因少子化趨勢造成五專與二專就讀人數大幅減少，且全國二技招生名額已遠大於專科畢業人數，造成本系二技新生入學人數逐年嚴重銳減，至 104 學年度註冊率為 2.86%。</p> <p>二、 參卓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二)本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停招、減班及整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停招及整併，應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並考量師資專長、教學設施、招生情況等，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使用效益等原則規劃。</p>			

	<p>第四點規定，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率低於60%，應停招、減班或整併。</p> <p>(三)本系為國家人才重點培育類科，四技學制招生及畢業生就業績效良好，將停招日間部二技名額轉至該學制，以持續培育電子、電資科技人才。</p>
停招符合條件	<p>【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p> <p>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p> <p>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p>
佐證說明	<p>【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p> <p>1. 微電系申請新設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表。</p> <p>2. 101~104 學年度日二技核定名額報到率統計表。</p>
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p>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p> <p>本系擬於 106 學年停招，在停招前仍維持原有二年制日間學士班所有課程，且以不整併、不輔導轉系等方式，保障未畢業學生能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取得二技學制學位。</p>
原有師資調整計劃	<p>【並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p> <p>電訊系所有師資仍維持在本系擔任專任老師資格。</p>
停招名額之流用規劃	<p>【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p> <p>本系於 105 學年度進修部增開一班產攜專班，將停招日間部二技名額轉至該學制(20 名)，15 名轉至微電系 106 學年度產攜班。</p>
本所系科現有學制及	<p>學制： <u>日四技</u> ，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40</u> 名</p> <p>學制： <u>日二技</u> ，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35</u> 名</p>

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 <u>進四技</u> ，10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50</u> 名
本所系科 停招學制近三學年 新生註冊率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35</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1</u> 人，新生註冊率 <u>2.86</u> %。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30</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7</u> 人，新生註冊率 <u>23</u> %。 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40</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11</u> 人，新生註冊率 <u>28</u> %。
103~105學年度所 系科停招核定情形	【請列舉說明，格式：本校○學年度核定停招○學制○（所系科）】 無
校內審查及 行政流程簡述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一）系務會議時間：104年10月15日 1. 會議提案： 案由：本系於106學年度廢止二技招生案。 決議：通過。 （二）院務會議時間：104年11月11日 1. 會議提案： 案由：電訊工程系於106學年度廢止二技招生案。 決議：通過 （三）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時間：104年11月23日 1. 會議提案： 案由：電訊工程系申請106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核章：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4年 月 日）

國立技專校院申請 106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5)

- 說明：1. 國立技專校院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擬停招其所開設之任一學制班別，應提報本表。例如：電機工程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若擬停止二技日間部之招生，則須提報本表報部核准。
2. 同一所、系、科、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班別時，應分別填報。例如：電機工程系的四技進修部及二技日間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提報。
3. 前年度（103 年）已提報者，本次仍需再次填報。

校 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校 碼	109
申 請 案 名 稱	微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 日間部二年制學士班	105 學年度核定名額	35 名
優 先 順 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_____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_____。		
停 招 理 由	<p>二、 因應全國少子化趨勢，五專學制消失對二技生源之衝擊 因少子化趨勢造成五專與二專就讀人數大幅減少，且全國二技招生名額已遠大於專科畢業人數，造成本系二技新生入學人數逐年嚴重銳減，至 104 學年度註冊率為 0。</p> <p>二、參卓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p> <p>(二)本校「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停招、減班及整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停招及整併，應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並考量師資專長、教學設施、招生情況等，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使用效益等原則規劃。</p>		

	<p>第四點規定，教學單位各學制招收之各班級連續兩學年新生註冊率低於60%，應停招、減班或整併。</p> <p>(三)本系為國家人才重點培育類科，四技學制招生及畢業生就業績效良好，規劃將同步申請106學年度新設四技進修部一班，將停招日間部二技名額轉至該學制，以持續培育電子、電資科技人才。</p>
停招符合條件	<p>【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p> <p>3.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p> <p>4.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p>
佐證說明	<p>【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p> <p>106 學年度微電子工程系增設進修部四技案申請單(如附件一)</p>
停招後之學生就學配套措施	<p>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日期：2015/11/03），<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p> <p>本系擬於 106 學年停招，在停招前仍維持原有二年制日間學士班所有課程，且以不整併、不輔導轉系等方式，保障未畢業學生能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取得二技學制學位。</p>
原有師資調整計劃	<p>【並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p> <p>微電系所有師資仍維持在本系擔任專任老師資格。</p>
停招名額之流用規劃	<p>【請就該停招之名額，擬規劃調整流用於何學制或所系科，提出說明。】</p> <p>規劃將同步申請 106 學年度新設四技進修部一班，將停招日間部二技名額轉至該學制。</p>
本所系科現有學制及核定招生名額	<p>學制：<u>日間部四技</u>，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30</u> 名</p> <p>學制：<u>日間部二技</u>，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35</u> 名</p> <p>學制：<u>研究所一般生</u>，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14</u> 名</p>

	學制： <u>碩士在職專班</u> ，10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11</u> 名 學制： <u>日間部四技產學攜手專班</u> ，105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20</u> 名(含外加名額共計1班50名)
本所系科 停招學制近三學年 新生註冊率	104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35</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0</u> 人，新生註冊率 <u>0</u> %。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40</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7</u> 人，新生註冊率 <u>18</u> %。 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40</u> 名，新生註冊人數 <u>9</u> 人，新生註冊率 <u>23</u> %。
103~105學年度所 系科停招核定情形	【請列舉說明，格式：本校○學年度核定停招○學制○(所系科)】 無
校內審查及 行政流程簡述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一) 系務會議時間:104年11月3日 1. 會議提案： 案由：討論本系是否停招日間部二技部一案。 說明： 決議：經討論結果同意於106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部，原二技部招生名額擬改申請進修部四技部一班。 (二) 院務會議時間：104年11月11日 1. 會議提案：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於106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案。 決議： (三) 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時間：104年11月23日 1. 會議提案：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申請106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案。 決議：照案通過。

核章：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4年 月 日)

(六) 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申請案清單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校碼：109

申請項目 案數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			
	系科學程名稱	擬增設之學制及 招生名額	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 或說明事項	105 學年度核定 開設之學制
第 1 案	微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	進修部四技(50 名)一班	本系與本校「 電訊工程系暨研究所 」擬於 106 學年停招日間部二技各 1 班，合計停招之核定招生名額 70 名，規劃將其中 50 名轉至本系增設進修部四技一班之招生名額，以持續培育電子、電資科技人才。	
第 2 案				

說明：

- 一、任一學制增設：係指既有之系科開設其他學制招生。例如：機械工程系在 104 學年度設有四技日間部，105 學年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招生。但若為既有之系擬增設專科學制（第一次增設），因對於專科部而言是新設科，則應以增設案提報。
- 二、同一系科擬增設一個以上學制，請合併於一案填報。
- 三、「系科學程名稱」：請填寫 104 學年度核定名稱。若該系科同時申請於 105 學年度改名或整併，則請加註擬調整之名稱，填寫方式：「○○系（並申請改名為「◎◎系）」。
- 四、「擬增設學制及招生名額」填寫格式：「○○學制（○○名）」，擬招生名額得填寫預估數。
- 五、「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規劃」請填寫擬增設學制之招生名額將由何系科學制之招生名額流用，若尚未確定可只提供規劃方向。
- 六、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七、如無申請案者，免附本表。

核章：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